

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原住民身分法兩項修正草案 行政院會決議送請立法院審議

行政院於今（28）日院會通過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與「原住民身分法」修正草案，並送請立法院審議，兩案修法係落實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，與憲法所保障原住民身分之認同權及平等權，並分別回應司法院 110 年度釋字第 810 號解釋、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意旨。

本次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正重點分成二大部分：（一）將現行公部門進用原住民一定比例的名額以「約僱等五類人員」為限，修正為所有的職務類別；（二）為回應司法院釋字第 810 號解釋意旨，得標廠商應繳納代金金額超過政府採購決標金額一定比率，造成個案顯然過苛情狀，另定減輕機制。

而此次原住民身分法修法重點，分為兩大部分：（一）針對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新增取得原住民身分的要件，該子女如果採用非原住民的漢人姓名，只要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，即可取得原住民身分。（二）解決實務問題，在收養關係存續中的養子女，可以並列原住民生父或生母所屬民族的傳統名字，取得原住



民身分，不受民法改姓的限制；同時也給予增加自願放棄原住民身分的補救機制，給予 1 次回復身分的機會。

原住民身分法修正通過後，將促進個人對所屬族群之認同與文化永續，未來取得原住民身分，可以有更客觀且一致性的認定標準。期望修法後，不僅保障個人取得原住民身分的權利，也強化傳承原住民族文化的義務與責任。

行政院已責請原民會後續積極與立法院朝野黨團協調溝通，期能早日完成修法程序，以具體保障原住民族工作、身分權益與福祉。

業務承辦人：林俊賢助理研究員、阮玄科員職務代理人

連絡電話：02-89953192、02-89953695